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健康数据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健康数据产业基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此次设立健康数据产业基金有利于及时把握大健康、大数据等民生领域的投资及并购整合机会，为公司的产业整合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推动作用，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同时，公司管理层要通过建立合法、规范的途径对基金进行有效的管理；在进行投资时，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审议程序，切实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林木西、宋廷锋、杨根兴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